#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羅金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

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上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上恩公司）邀同相對人羅金貴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向其借款60萬元。詎上恩公司自113年8月25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付，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74,2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相對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聲請人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64,520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聲請人業據提出企業戶貸款約據、動撥申請書、本票、交易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及相對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羅金貴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以為釋明，相對人羅金貴為相對人上恩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竟對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貸款逾期未清償，且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繳並轉列為呆帳，並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款項未繳而強制停卡之紀錄，足見其已無法自該公司獲取營業利益，衡情堪認該公司已經營不善、財務不佳，依一般社會通念，相對人上恩公司、羅金貴不無有資不抵債之情形，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